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后勤服务计划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后勤服务工作，预算资金100万元，将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可否，请复函。

附件：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购买后勤服务的计划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3日



附 件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后勤服务的计划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综〔2020〕33号）文件精神，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后勤服务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后勤服务（目录代码 E1801 后勤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对单位车辆保障后勤工作提供服务。

（二）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规范和加强后勤服务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车辆服务管理水平。

四、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1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行政运行）。

五、承接标准

依法登记成立的后勤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昆明市主城区范围内注册，并在昆明市主城五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能力，驾驶员团队（签订劳动用工或劳务派遣合同的员工）60人（含）以上规模；
- 3.具有三年以上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记录；
- 4.企业（事业）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5.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履约记录；
- 6.供应商应具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

六、目标要求

承接主体应当按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我单位后勤服务工作按要求实施。

七、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执行。

八、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